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

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涉及本制度中需要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履行以下内部审核程序：

（一）特定信息申请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填写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内部登记审批表，同时提交有关知情人登记档案，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证券事务部对申请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提出初审意见并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在审核后将相关事项上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签字确认，并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入档，证券事务部负责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对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的情形而未及时披露的，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内部登记审批表
2. 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
3. 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
4. 商业秘密暂缓披露登记事项表
5.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附件一：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内部登记审批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部门 (单位)		经办人员	
暂缓/豁免披露 的事项类别	☐ 暂缓 ☐ 豁免		
暂缓/豁免披露 的方式	☐ 临时报告 ☐ 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 其他：		
暂缓/豁免披露 所涉文件类型	☐ 年度报告 ☐ 半年度报告 ☐ 季度报告 ☐ 临时报告 ☐ 其他：		
暂缓/豁免披露 的信息类型	☐ 交易类（临时报告） ☐ 客户或供应商名称（年度报告） ☐ 其他：		
暂缓/豁免披露 事项的内容			
暂缓/豁免披露 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 限（如适用）			
是否已填报知 情人登记表	☐ 是 ☐ 否		
知情人是否书 面承诺保密	☐ 是 ☐ 否		
申请部门（单 位）负责人 审核意见			
证券事务部 意见			
董事会秘书 审核意见			
董事长 审核意见			
备注			

附件二：

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

特别提示：填报时应当审慎确认登记内容，避免损害国家利益，每次豁免均单独填报，定期一并提交。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编号：20XX 年第 X 号
登记日期：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 ☐ 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 ☐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是 ☐ 否 ☐ 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 否 ☐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 否 ☐
(二) 豁免披露信息所属信息披露文件	年度报告 是 ☐ 否 ☐ 半年度报告 是 ☐ 否 ☐ 一季度报告 是 ☐ 否 ☐ 三季度报告 是 ☐ 否 ☐ 临时报告 是 ☐ 否 ☐
(三) 豁免披露信息的类型	重大交易 是 ☐ 否 ☐ 日常交易 是 ☐ 否 ☐ 关联交易 是 ☐ 否 ☐ 重大诉讼、仲裁 是 ☐ 否 ☐ 客户名称 是 ☐ 否 ☐ 供应商名称 是 ☐ 否 ☐ 核心技术信息 是 ☐ 否 ☐ 对外投资信息 是 ☐ 否 ☐ 主要经营业务信息 是 ☐ 否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是 ☐ 否 ☐ 分行业/地区/产品信息 是 ☐ 否 ☐ 其他信息 是 ☐ 否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是否已完成内部审核 是 ☐ 否 ☐

董事长：（签字） 董事会秘书：（签字）

附件三：

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

特别提示：填报时应当审慎确认登记内容，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每次豁免均单独填报，定期一并提交。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编号：20XX 年第 X 号
登记日期：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 ☐ 保密商务信息 ☐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是 ☐ 否 ☐ 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 否 ☐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 否 ☐
(二) 豁免披露信息所属信息披露文件	年度报告 是 ☐ 否 ☐ 半年度报告 是 ☐ 否 ☐ 一季度报告 是 ☐ 否 ☐ 三季度报告 是 ☐ 否 ☐ 临时报告 是 ☐ 否 ☐
(三) 豁免披露信息的类型	重大交易 是 ☐ 否 ☐ 日常交易 是 ☐ 否 ☐ 关联交易 是 ☐ 否 ☐ 重大诉讼、仲裁 是 ☐ 否 ☐ 客户名称 是 ☐ 否 ☐ 供应商名称 是 ☐ 否 ☐ 核心技术信息 是 ☐ 否 ☐ 对外投资信息 是 ☐ 否 ☐ 主要经营业务信息 是 ☐ 否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是 ☐ 否 ☐ 分行业/地区/产品信息 是 ☐ 否 ☐ 其他（注：请附后注明）
(四) 内部审核程序	是否已完成内部审核 是 ☐ 否 ☐
(五) 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是 ☐ 否 ☐
(六) 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	
(七) 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八)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九)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董事长：（签字） 董事会秘书：（签字）

附件四：

商业秘密暂缓披露登记事项表

特别提示：填报时应当审慎确认登记内容，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每次暂缓均单独填报，定期一并提交。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编号：20XX 年第 X 号
登记日期：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 ☐ 保密商务信息 ☐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 是 ☐ 否 ☐ 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 是 ☐ 否 ☐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 是 ☐ 否 ☐
(二) 暂缓披露信息所属信息披露文件	年度报告 ☐ 是 ☐ 否 ☐ 半年度报告 ☐ 是 ☐ 否 ☐ 临时报告 ☐ 是 ☐ 否 ☐ 一季度报告 ☐ 是 ☐ 否 ☐ 三季度报告 ☐ 是 ☐ 否 ☐
(三) 暂缓披露信息的类型	重大交易 ☐ 是 ☐ 否 ☐ 日常交易 ☐ 是 ☐ 否 ☐ 关联交易 ☐ 是 ☐ 否 ☐ 重大诉讼、仲裁 ☐ 是 ☐ 否 ☐ 客户名称 ☐ 是 ☐ 否 ☐ 供应商名称 ☐ 是 ☐ 否 ☐ 核心技术信息 ☐ 是 ☐ 否 ☐ 对外投资信息 ☐ 是 ☐ 否 ☐ 主要经营业务信息 ☐ 是 ☐ 否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 是 ☐ 否 ☐ 分行业/地区/产品信息 ☐ 是 ☐ 否 ☐ 其他（注：请附后注明）
(四) 内部审核程序	是否已完成内部审核 ☐ 是 ☐ 否 ☐
(五) 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 是 ☐ 否 ☐
(六) 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	（注：请附后注明）
(七) 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注：请附后注明）
(八)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注：每一件事项对应一份名单，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模块中填报）
(九) 恢复披露情况	☐ 是 ☐ 否 ☐ （注：填入“是”的，要进一步填写恢复披露情况）
(十)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注：请附后注明）

董事长：（签字） 董事会秘书：（签字）

附件五：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本公司）（身份证或其他证件号
码：）作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
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1. 本人（本公司）明确知晓并遵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

2. 本人（本公司）承诺，对知悉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在
公司对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披露之前泄露任何相关信息；

3.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
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

4. 如因本人（本公司）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本
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人：_____

证件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